

2010年12月9日,朱谌之烈士的骨灰罐搭乘直航班机自台湾桃园机场飞抵北京,之后被安放在八宝山革命公墓。

朱谌之(又名朱枫)是中共地下党员,1949年新中国建立后,她奉命前往台湾担任国民政府国防部参谋次长吴石将军的交通员,为组织传递情况。1950年,因叛徒出卖,朱谌之被捕,并与吴石将军一道在台湾被杀害,其遗体被草草火化后存于一座骨灰塔中,无人问津,一放就是60年。

朱谌之的女儿叫朱晓枫。随着两岸关系改善,人员来往频繁,她寻找母亲下落的期盼愈加强烈。经大陆、台湾学者的共同努力,经过长达7年的寻访和史料研究,终于在台北市戒严时期政治受难者纪念园纳骨塔内找寻到了母亲朱谌之的骨灰罐。

虽然烈士遗骨在尘封近60年之后被找到,台湾方面也乐见骨灰罐回归大陆,但是,台湾方面从未有将中共烈士遗骨移灵大陆的先例,如何妥善地交接需要慎重考虑。经两岸协调商定,以民政殡葬部门作为对口联络主体,由家属提出申请,从而完成骨灰罐的移交工作。

2010年7月15日,朱晓枫前往南京公证处申请办理涉台亲属关系公证书,用于表明母女关系。承办公证员审查材料时发现,朱晓枫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其中既无与朱谌之母女关系的直接证明,也缺乏台湾地区公证机关或医院等部门出具的关于朱谌之生卒年月,生前居住情况的证明。朱晓枫表示,其母朱谌之系中国共产党派往台湾的地下工作人员,1950年即已被害,时代久远,加之朱谌之无亲属

在台,故相关证明无法取得。朱晓枫还表示,此次申办亲属关系公证,是为取回烈士骨灰。

在得知朱谌之烈士的情况后,承办公证员立即向公证处进行了汇报。经研究决定:1、依靠组织,查明情况,以明确亲属关系是否真实存在;2、在事实清楚的前提下,尊重历史,灵活处理。为此公证员顶着酷暑,先后两次前往申请人档案管理部门——南京军区联勤部政治部干部处调取、查阅相关档案,走访申请人的工作单位了解情况,查明事实

之后,迅速为朱晓枫出具了亲属关系公证书。同年10月、11月,根据朱晓枫的申请,南京公证处又分别为朱晓枫出具了身份证明公证及提取骨灰的委托书和声明书公证。

经两岸相关人员的不懈努力,2010年12月9日,朱谌之烈士英灵终于在60年后归来。

朱晓枫对南京公证处非常感激。她事后对公证员说,她的母亲长期从事地下工作,一家人聚少离多,直到1945年抗战胜利才与母亲朱谌之一同生活了几个月,到了1946年,母亲朱谌之受组织安排赴香港,她自己则去了苏北根据地学习,从此以后,母女二人再也没有见过面,现在她已经是80多岁的老人了,要不是包括公证处在内相关机构的共同努力,她无论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在有生之年让母亲朱谌之的骨灰回家。

由家属联系,经公证、民间渠道收回烈士骨灰,是以法律方式解决历史问题的一种新型模式,体现了两岸政治关系改善的成果。台湾《联合报》2010年12月17日报道:朱谌之移灵北京,种两岸和平善因。

(本文责编·中群)

尘封六十载 英灵终归来

南京公证处 为朱谌之烈士移灵 办理公证

(张朝晖·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